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学校机房电脑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采　　购　　人：湖南省湘北职业中专学校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726000026

委托代理编号: GDHCCD[2026]039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磋商须知前附表……**5**

磋商须知正文……**8**

一、说明…**……8**

二、磋商文件……**10**

三、响应文件……**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1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18**

七、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磋商办法……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一章　磋商通知

湖南省湘北职业中专学校的学校机房电脑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学校机房电脑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726000026

委托代理编号:GDHCCD[2026]039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是否允许联合体:第 1 包：否；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1	学生机房建设	详见磋商文件	1355000.00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学生机房建设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第 1 包：	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并入采购代理费中，不另行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07-23 至 2026-07-29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自行下载。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3 10:00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08-03 10:00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会议室（常德市武陵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小区 1 栋 619-621 室)
五、其他说明
①、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省湘北职业中专学校
地 址：石门县二都街道千烽社区 1 组
联系人：王林
联系电话：0736-5325867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小区 1 栋 619-621 室
联系人：鄢刚
联系电话：0736-7723566
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金额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照常财办发（2024）7 号文件执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学校机房电脑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湖南省湘北职业中专学校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由各供应商自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磋商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本项目中的国产计算机终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有效证书或证书中产品型号与所投型号无法对应的，实质性检查不予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对于价格、技术评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 4 %、技术 4 %。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 内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③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④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三、评标办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355000.00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 U 盘一份（pdf 格式，内容必须与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学校机房电脑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726000026 委托代理编号： GDHCCD[2026]039 在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二章第 21.5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会议室，地址:常德市武陵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小区 1 栋 619-621 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合同约定，按照常财办发（2024）7 号文向采购人收取。
第二章第 40.2 款	其他规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7 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

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7)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

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保证金

18.1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电子文件 U 盘一份，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并能正常读取、拷贝。电子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第一次），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 U 盘，各自单独密封，分别独立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21.2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会议室。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20.4 规定的；

（6） 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 3.4 款规定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内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磁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3.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

41.1 按照与采购人委托合同约定进行收取。

41.2 交易服务费：无。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磁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的；串通磋商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4）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法的、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档U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报价范围	规范标准	服务期	合同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28.2 款规定情况之一的。

（8）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对货物单价报价不予澄清。

附表 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

磋商报价评分表（30%）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评审报价	磋商基准价	权数取值	磋商报价得分
				0.30	
报价调整记录：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最低的；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4、最后最低报价低于全部最后报价平均值 6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必要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详见财政部【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附表 7　　评分细则（商务和技术）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　总分值：2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实施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没有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共 6 分，客观分） （说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能体现采购内容的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图片模糊难以辨认或更改图片信息的不计分。）
2	人员配备	9	提供以下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签订劳务合同的扫描件，所有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 3 分，没有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共 3 分，客观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实施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任意一项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没有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共6分，客观分）
3	售后服务	10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便捷及时切合实际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设置、服务计划与措施、服务人员配备、设备工具配备的情况，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0 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共 10 分，主观分） 【事项说明：（1）内容缺漏：指方案中缺少以上五项内容要素之一的，每存在一处扣 2 分； （2）内容不符：指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信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不一致，或者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要求不相符，每存在一处扣 1 分； （3）内容瑕疵：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不一致、逻辑冲突，或者语句不通顺，或者方案中留有空白（或标有“X”等占位符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
（2）技术部分　总分值：45 分			
4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0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没有按照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和偏离表的不计分。（共 20 分，客观分）
5	视频演示	10	1、所投桌云管理平台，支持对镜像进行瘦身操作来减少镜像占用空间，瘦身操作包含标准瘦身和深度瘦身。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由供应商自行录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压缩为*.zip 文件上传到 U 盘（文件不得大于 100M）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0 分钟。满足要求计 5 分，不满足计 0 分。 所投桌面云终端授权，支持教师终端和学生终端内置的云桌面终端接入授权软件支持镜像模版链接分享功能，管理员可将编辑镜像模板的链接分享给任课老师，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镜像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链接的失效期、分享

			验证码设置。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由投标人自行录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压缩为*.zip 文件上传自行准备的 U 盘（文件不得大于 100M）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0 分钟。满足要求计 5 分，不满足计 0 分。
6	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供货周期及保证措施、实施技术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方案、项目风险与责任、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方要求、符合实际情况的计 15 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共 15 分，主观分） 【事项说明：（1）内容缺漏：指方案中缺少以上五项内容要素之一的，每存在一处扣 3 分； （2）内容不符：指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信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不一致，或者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要求不相符，每存在一处扣 2 分； （3）内容瑕疵：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不一致、逻辑冲突，或者语句不通顺，或者方案中留有空白（或标有“X”等占位符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姓名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注：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湖南省湘北职业中专学校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

起始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2026__年_____月_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按照书面合同约定。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公示成交结果后七日内，须提供一套本项目核心产品（国产计算机终端）用于核对硬件参数及软件功能，确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与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完全一致，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要求，适配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解决采购人现有学生实训机房设备老化、性能不足、管理维护困难等核心问题，保障计算机相关专业教学、实训、技能竞赛及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学校办学硬件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现有实训场地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学生实训机房改造项目。

二、建设目标

核心教学目标：完成 3 间学生实训机房的升级改造，替换老旧设备，搭建稳定、高效的实训教学环境，满足全校计算机公共课程、专业设计课程及各类考试的全场景使用需求。

性能适配目标：采用国产信创架构设备，搭建适配中职教学需求的云桌面管理体系，解决现有设备性能不足、系统兼容性差的问题，保障多类型教学软件稳定运行，适配高性能设计、编程等实训场景。

长效发展目标：改造方案预留充足的拓展接口与升级空间，适配未来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需求，同时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要求，打造绿色、安全、标准化的职业教育实训场地。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学生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学生机房终端（3间学生机房，每间按照68+1配置，共204台学生机，3台教师机，共207台终端）						
1	★国产计算机终端	1、为保证云桌面软件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主流架构，且为国内自主品牌。符合国家信创要求。2、配置国产化海光处理器 C86-4G（处理器八核十六线程，主频≥3.0GHz）。3、配置内存容量≥16GB；本地存储容量≥512GB（NVME SSD）。4、USB 接口≥8 个，千兆网口≥1 个，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5、为确保原有数据有足够空间进行迁移，支持 SATA 硬盘接口≥2 个进行扩展，支持内存扩展槽位≥2 个。6、配置独立显卡，显存≥2GB。7、所投产品需满足在低温-10 摄氏度、高温 50	台	207	4900	1014300

		摄氏度的环境下裸机通过高低温循环测试，符合GB/T2423.22-2012执行标准；并需满足在温度50摄氏度、湿度95%RH的环境下裸机通过潮热测试，符合GB/T2423.3-2016执行标准，USB接口有线键鼠套装，鼠标垫。配置显示器，显示器≥21.5英寸。				
二、学生机房配套设备						
1	信创桌面云服务器	1、规格：国有品牌，机架式1U服务器。2、海光C86-3G处理器：CPU物理核心≥八核心，十六线程处理器，主频≥3.0Ghz。符合国家自主可控要求。3、内存：实配内存容量≥32G，内存采用ECC纠错技术。4、缓存加速：配置≥1块480GB SSD硬盘做缓存加速盘。5、系统存储：配置≥2块240GB M.2 SSD硬盘冗余做系统盘。6、数据存储≥2块 4TB SATA企业级硬盘冗余做数据盘。7、阵列卡：集成硬盘控制器。提供数据冗余和性能优化，以提供更高效的数据管理和更快的数据读写速度。提供数据冗余，保证数据的完整性。8、网络：配置≥4个千兆网口。9、电源：配置≥1个高效节能模块化电源功率≥350W。10、可用性：配置≥4个高效散热风扇模块。11、为确保桌面云服务器的集中管理统一运维使用需求，要求最大支持≥1000个IDV/VOI/TCI终端并发。	套	1	39500	39500
2	桌面云管理平台	1、单集群管理时无需部署集中管理平台，通过Web方式接入集群主服务器，实现对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虚拟化等进行统一管理。2、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允许使用OEM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3、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可按需选择多个虚拟机或全部虚拟机备份至外置服务器，支持设置备份策略，实现全自动化备份。支持数据冗余副本技术，每份数据同时写入多台服务器，每次数据变化时自动实现同步，确保磁盘或服务器故障，数据不丢失。支持SSD缓存加速，采用SSD+HDD混合模式，SSD用于缓存热点数据，HDD用于存储个人数据，SSD缓存命中率不低于60%，确保最优用户体验。4、支持一键检测工具，帮助管理员快速了解整个平台的运行状态、性能以及可能存在的隐患。对于检测异常的指标项，检测工具会提供有效的改进建议，确保业务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5、支持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	套	1	6800	6800

		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6、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66%。支持集群冗余技术，当硬盘故障时，HA 机制就会自动触发虚拟机迁移动作，实现毫秒级切换，对用户来讲基本是无感知的，主机或网络故障。以保障用户稳定的使用。7、为满足多种场景的桌面使用需求，支持可选择建立多个存储分卷，满足不同桌面业务的 IO、性能隔离需求。8、支持服务器、集群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或主机、网络吞吐量等达到预设值的阈值时，触发相应告警。将指定的告警信息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指定接收邮箱，或者以短信方式发送给指定短信接收电话。9、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个管理页面中完成硬件、虚拟化、存储、云桌面和云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10、支持三节点集群模式下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读 IOPS>170 万。11、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在分布式存储的架构下，1T 数据重构时间≤15 分钟。12、为了保证兼容性、项目实施、交付及售后服务便捷性，防止推诿，要求与云服务器同一品牌。				
3	桌面云终端授权	1、云桌面控制平台软件，采用 B/S（Broswer/Server）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2、支持以下三种类型云桌面：1、关闭云桌面后用户的个性化配置与数据不会丢失；2、每次关闭云桌面后自动还原系统盘到初始状态；3、用户桌面统一升级安装应用软件，但用户的个性数据不受影响。3、可以根据用户名、云桌面 IP、云桌面名称等信息分页查询云桌面信息。4、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5、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包括应用程序配置文件、注册表、系统的修改和配置等用户个性化文件)重向至定个人磁盘中，管理员在统一更新、升级镜像后不会影响个人数据。6、为满足在桌面故障后能在 3 分钟内快速恢复桌面环境，并确保原 C 盘（系统盘）文件不被删除，便于用户恢复数据。 支持在桌面还原后，保留历史系统盘	个	207	325	67275

		的能力。能够在还原桌面后，自动将故障系统盘作为数据盘挂载到新桌面内，便于用户拷贝数据。7、支持通过上传操作系统 ISO 文件、QCOW2 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支持镜像基于 WEB 页面进行编辑；镜像未发布前，支持撤销编辑，支持镜像自动快照功能，管理员发布镜像时系统自动生成快照，支持快照恢复，支持应用程序安装包和共享文件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查询与制作镜像时加载到虚拟机内部。8、支持创建、修改、查询和删除用户的操作，支持对接 LDAP、AD 域导入用户，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文件的方式批量新建用户信息，支持访客用户，一个访客用户可以分配多个云桌面，访客登录时随机分配一个没有登录的云桌面，支持灵活配置多种用户安全访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密码安全策略、动态口令认证等。9、支持管理 ARM 架构/X86 架构的 VDI 终端，终端包括终端、一体机、智慧黑板。支持将第三方 PC 通过 intel TCI（透明计算)技术云化，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0、支持外设控制策略，包括禁用启用设备、以及读写权限控制，外设设备包括：输入设备、存储设备、摄像设备、办公设备、手机、其他已归类设备等。11、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通过精细化为管理员配置功能权限，提升桌面运维的安全性。支持配置管理员角色，包括但不限于超级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及系统管理员、自定义角色等。支持精细化配置功能权限，功能权限颗粒度细化到页面的具体功能。12、支持日志审计记录，日志审计内容包含管理员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云桌面日志等。13、集成云盘功能：1、在用户登录云桌面时自动登录云盘；2、支持自动或手动创建用户群组，群成员可在组内分享文件；3、为实现分级管理，管理员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角色；4、可通过配置支持通过互联网访问内网云盘数据（非 VPN）；5、提供文件收集功能，用户可以发起文件收集任务，收集任务可以设置截止时间和催收时间；6、支持在异地电脑上安装云盘客户端，网络可达条件下，实现和云桌面同步获取云盘数据。14、支持安全访问网关服务器，可不通过额外 VPN 设备，将云桌面控制器通过安全访问网关服务器映射至广域网，完成桌面业务部署。15、为保证互联网链路数据传输安全，支持 SSL 加密、国密加密两种算法。16、为保证业务安全，安全访问网关需支持				

		独立第三方服务器部署安装，并通过 WEB 界面进行访问管理。17、支持配置终端无线白名单，确保终端无法接入非法 WI-FI SSID。				
4	教学管理软件	1、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匹配不同的教学需求，支持老师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教学镜像，切换镜像时，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2、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3、为简化教学、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教学管理软件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4、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黑屏状态下，学生的机器被锁定。5、为方便教学控制，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实现一键禁止任意学生上网，禁网的同时仍需要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6、支持老师对学生分组功能，支持根据学生姓名手动分组或随机分组，支持老师和组长对组名重命名功能，支持小组总得分记录、支持各学生组员对小组贡献值记录，支持组内文件互传功能。7、支持自主注册账号、支持管理员统一账号导入，老师账号仅支持密码登陆个人空间，学生账号支持密码登陆和无密码登陆。8、为促进课堂互动效果，提升课堂活跃度，需提供实用课堂互动小游戏。9、为简化班级管理维护工作，支持通过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即老师通过唯一的标识码邀请学生加入。10、为避免 U-Key 丢失和兼容性以及安全性问题，授权方式必须为文件授权方式，而非 U-Key 授权的方式。11、为防止学生终端脱离教学管理，支持防止通过任务管理器、cmd 系统命令强杀教学管理软件，支持学生终端在上课期间关闭锁屏、离线广播等脱离管控。12、为保证正常教学使用，在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学生可以调整老师广播屏幕大小，老师可以选择是否广播声音给学生。13、机房教学过程中，为了防止学生通过访问互联网进行一些无关教学的操作，老师能够管控所有或部分学生虚机内不可访问互联网，支持网站的黑白名单配置。14、机房教学过程中，为了防止学生通过打开一些与无关教学的应用软件程序，老师能够管控所有或部分学生虚机内仅允许打开和使用特定的软件，支持根据软件黑白名单控制软件的运行与关闭。15、为了保证兼容性、项目实施、交付及售后服务便捷性，防止推诿，要求与云桌面服务资源、教师机、学生机同一品牌。提供原厂承诺函并加	套	3	8250	24750

		盖公章。				
5	云管理平台	1、支持以学校视角查看到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包括服务器台数、终端台数等，支持通过图形化或地图方式查看各电脑教室分布及服务器、终端在线数量、在线率；2、支持查看到历史节电情况，以金额方式展示，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统计；3、为了帮助管理者了解机房云桌面使用情况，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对各电脑教室使用时长统计、软件使用次数统计。4、支持查看到下属学校各电脑教室的列表，支持通过报表查看下属单位名称、设备型号、设备数量等信息。5、支持查看机房设备的故障告警，告警包括各电脑教室、设备型号、告警内容；用户可对告警进行故障上报操作。	套	1	29904	29904
6	48 口千兆交换机	千兆全管理交换机,包转发率 222Mpps/333Mpps,交换容量 758Gbps/7.58Tbps,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VLAN:4K,MAC:16K,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金属外壳,挂耳默认自带，支持最大 4 台堆叠。	台	3	4500	13500
7	24 口千兆交换机	千兆可管理交换机,包转发率 110Mpps,交换容量 396Gbps,24 个千兆电口,4 个 2.5G 光口,VLAN:4K,MAC:16K,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金属外壳 ,挂耳默认自带。	台	3	2950	8850
8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24AWG，CM 阻燃等级，305 米/箱	箱	18	800	14400
9	超五类水晶头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100 个/盒	盒	5	200	1000
10	电源线	BV6 平方， 国标无氧铜，不少于 100 米/卷	卷	12	80	960
11	电源插排	三孔插座，不少于六孔，10A	套	105	85	8925
12	机柜	18U 1000*600*800mm。	个	1	1250	1250
13	机房现有桌椅、电脑拆除、搬运	机房现有桌椅拆除、电脑拆除、线路拆除、桌椅和电脑搬运至仓库入库。	项	3	3000	9000
14	辅材	不锈钢定制槽板、PVC 线管、PVC 槽板、线卡、直通、开孔、胶布、扎带、标签、线束、教室内配电箱空开更换等	项	3	2500	7500
15	系统集成费					7446

第二部分：学生机房桌椅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学生机房桌椅					
1	学生桌	双人学生电脑桌，尺寸≥1200*550*750mm（士 5mm），加厚实木面板，刨花板钢架材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套	102	700	71400
2	定制隔板	定制可拆卸隔板，用于考试加装隔板	套	102	90	9180
3	讲台	尺寸≥1100*800*1000m 钢木结合讲台，表面经过去尘，除油，陶化处理	套	1	2500	2500
4	学生凳	定制，原木色实木凳，钢木结构。	套	207	80	16560

四、其它要求

1、该项目是全包干规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根据需要对项目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保证所有所需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3、本次磋商中的所有设备，由成交方自带专用工具在采购方指定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及试运行，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交付采购方使用，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包括在报价内，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4、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上述资料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和使用。

5、验收要求

5.1、项目验收按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说明”、“政府采购合同”、《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执行。

5.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5.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质量保证

6.1、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国产计算机终端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其他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在此期间非人为损坏，保证期自维修之日起顺延。

6.2、质保期内产品和工程有质量问题，产品应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采购人有权追回所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的异议、起诉及索赔。

7.售后服务要求

7.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7.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必须满足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的需要。如不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补足。

7.3、在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7.4、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赶到，采购人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培训要求

8.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技术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两人。

9、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七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有关评分内容的材料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 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	提供：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上传完成能力承诺书或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附件 4

供应商有关评分标准内容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细则（商务和技术）”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5、附件 6-1、附件 6-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1、第一次报价必须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为基础提出一套完整报价，表格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制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第一次报价格式（见附件 7）。最后报价必须等于或低于第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得装订入磋商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